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职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齐铂金、谭秋桂、丛培红

2023年4月27日